

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

知识点 1: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

1. 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2. 所得来源地标准的确定

所得	来源	
销售货物	交易活动或劳务发生地	
提供劳务		
转让财产	不动产转让所得	不动产所在地
	动产转让所得	转让动产的企业或机构、场所所在地
	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	被投资企业所在地
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	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	
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	负担、支付所得的企业或机构、场所所在地，或者个人的住所地	

知识点 2: 企业所得税税率

税率		适用对象		
法定税率	25%	居民企业		
		非居民企业	在中国境内“设立”机构、场所“且”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“有实际联系”	
	20% 实际执行 10%	非居民企业	在中国境内“未设立”机构、场所的 或者虽设立机构、场所，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“没有实际联系”的	
优惠税率	15%	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		
	20%	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（仅适用居民企业）		
		实际税率	5%	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
		10%	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	

知识点 3: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

$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应纳税所得额} \times \text{适用税率} - \text{减免税额} - \text{抵免税额}$$

1. 直接法

$$\text{应纳税所得额} = \text{收入总额} - \text{不征税收入} - \text{免税收入} - \text{准予扣除项目金额} - \text{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}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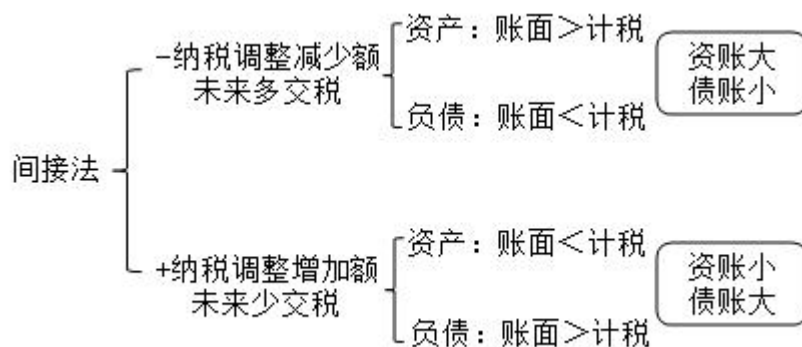
一般企业：5年
“高新”或“科技型中小企业”：10年

2. 间接法

$$\text{应纳税所得额} = \text{税前会计利润（利润总额）} + \text{纳税调整增加额} - \text{纳税调整减少额}$$

晓雯老师带你做笔记：

应纳税所得额的调增与调减（间接法）



类别	项目	会计账面	税法计税	调整	举个栗子
资产	收入 利得	账面 > 计税		↓	国债利息收入
		账面 < 计税		↑	对外捐赠
负债	费用 损失	账面 > 计税		↑	税收滞纳金 费用超出税法允许扣除 限额
		账面 < 计税		↓	无形资产研发费用

知识点 4：不征税收入与免税收入

不征税收入	免税收入
①政府补助、补贴、贷款贴息 ②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、先征后退、先征后返【不包括：出口退税款】 ③国家投资 ④还本付息有偿使用财政资金 ⑤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	①国债利息收入【国债转让收入不免税】 ②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、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③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【不包括持有不足 12 月股票的投资收益】 ④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

知识点 5：税前扣除的项目——重要部分小结

项目	扣除标准		超标处理方式
职工福利费	不超过 工资薪金 总额	14% 的部分，准予扣除	超过部分不得结转
工会经费		2% 的部分，准予扣除	
职工教育经费		8% 的部分，准予扣除	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纳税年度扣除
业务招待费	按照发生额的 60% 扣除，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的 5%		超过部分不得结转
广告费和业务	不超过当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 15% 以内的部分，准予扣除		超过部分，准予结转以后 纳税年度扣除

宣传费		
公益性捐赠支出	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% 的部分, 准予扣除	超过部分三年内准予结转扣除
手续费及佣金支出	保险企业: 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% (含) 的部分, 准予扣除	超过部分, 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

知识点 6: 不得扣除项目

1.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;
2. 企业所得税税款;
3. 税收滞纳金;
4. 罚金、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

【晓雯说】不得税前扣除: 国家或执法部门对纳税人违反法律法规的经济处罚, 包含签发空头支票, 银行处以“罚款”

准予在税前扣除: 按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、赔偿损失、银行罚息和院判决由企业承担的“诉讼费用”等

5. 超过规定标准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及所有非公益性捐赠支出;
6. 非广告性赞助支出;
7.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(例如: 资产减值准备);
8.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: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、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, 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。

知识点 7: 资产类项目的税务处理

1. 折旧计提年限

固定 资产	房屋、建筑物	20 年
	飞机、火车、轮船、机器、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	10 年
	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、工具、家具等	5 年
	飞机、火车、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	4 年
	电子设备	3 年
生产性 生物资产	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	10 年
	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	

2. 允许作为长期待摊费用, 以摊销扣除的支出:

(1)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, 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。

(2)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, 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。(经营租入)

(3)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, 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。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, 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:

- ① 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% 以上;
- ② 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。

知识点 8: 税收优惠

归类	优惠方式	优惠项目
税额 减免	免税	农、林、牧、渔
	减半征收	花卉、茶、香料; 海水养殖、内陆养殖

	≤500 万, 免; >500 万, 减半	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	
税基减免	研发开发费用加计扣除	未形成无形资产	加计扣除 75%
		形成无形资产	按成本的 175% 摊销
	100% 加计扣除	残疾职工工资	
	减按 90% 计入收入总额	以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》为主要原材料, 生产国家非限制的收入	
	投资额的 70%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	创投企业投资: 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, 种子期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	
抵免应纳税额	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%	环境保护、节能节水、安全生产等 (5 年内结转)	

知识点 9: 源泉扣缴适用非居民企业

企业类型		所得类型		是否在我国纳税	是否源泉扣缴
非居民企业	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	来源于中国境内	有联系	是	否
			没有联系	是	是
		发生在中国境外	有联系	是	否
			没有联系	否	—
	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	来源于中国境内		是	是
		发生在中国境外		否	—

属地原则: 非居民企业的应税所得及应纳税额计算

情形	纳税方式	应纳税所得额	应纳税额
股息、红利、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	全额纳税	收入全额	×10%
转让财产所得	余额纳税	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	

知识点 10: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

1. 第一步: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

直接法: 应纳税所得额 = 收入总额 - 不征税收入 - 免税收入 - 各项扣除 - 以前年度亏损

间接法: 应纳税所得额 = 年度利润总额 + 纳税调整增加额 - 纳税调整减少额

2. 第二步: 计算应纳税额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-减免税额-抵免税额

企业实际应纳所得税额=企业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-企业 所得税减免、抵免优惠税额-境外所得税抵免额

第八章 内容多、考分少，不适合做总结。时间足够的同学可以适当关注专利权相关内容。